

考生面试须知

1. 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须于面试公告中规定时间登录指定平台，进入网络视频候考室。开考前 15 分钟未登录，视作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 因面试考核在全封闭状态下进行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，不得介绍本人的任何信息，否则作违规处理。

3. 在网络视频候考室等候期间，务必保持在线候考，不得离开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切换至面试室。因考生个人原因，无法进行面试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4. 网络视频面试过程严禁考生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等，严禁考生接听电话、与考核无关的语音视频聊天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与考核相关的信息；考核全程禁止他人进出考生所在的独立空间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5. 面试考核流程：

考生凭会议号加入网络视频候考室核验、候考→由工作人员安排进入视频面试会议室→面试为无学生试讲，试讲 15 分钟→面试结束，由工作人员安排进入“成绩公布室”→在成绩公布室等候面试成绩，成绩视频确认后方可离开。

6. 于 1 月 6 日 18:30 左右在“惠山教育信息网”公布取得体检资格人员名单，请考生及时关注，并保持手机畅通。